

华泰财险附加污染清理条款（2025 版）

不管本保险单项下污染除外条款或关于泄漏、污染、放射性污染及污染清理的条款如何规定，如果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直接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本保险单将根据有关规定（包括扣除相应的免赔额），扩展承保以下内容：

用于清除保险地点内受损保险财产残骸的费用，
在保险地点内对损失进行必要的清理工作的费用，
清除或拆毁无法继续使用的保险财产的费用。

但本保险单不赔偿在该地点清理或清除水、土壤或地面、地下的任何其他物质的费用。被保险人必须在损失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将上述费用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且此限额包含在保险单明细表约定的主险保险金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额外增加。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